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（進修學士班）

「取得輔系資格」學分檢核表

(101 學年度 (含) 以前取得輔系修習資格者適用)

A) 必修

科目	學分
行政學	6
政治學	6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6
公共政策	4
行政法	6

B) 「5 科選 3 科」必修

科目	學分
比較政府	6
人事行政	4
非營利組織管理	4
財務行政	4
行政倫理	4
1、需修畢 5 科任選 3 科 2、多修之「5 科選 3 科」必修，可列入選修學分。	

備註：

- (1) 101 學年度 (含) 以前取得輔系修習資格之學生 **至少需修滿 46 學分** (必修+「5 科選 3 科」必修+本系專兼任老師所開設選修科目)，使取得本系輔系資格。
- (2) 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